

江北高新园纬中路以北道路I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园纬中路以北道路I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2】320号、北区发改基【2012】325号、北区发改基【2013】328号、北区发改基【2014】101号、北区发改基【2015】101号、北区发改评【2015】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经五路,东至经中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城市支路设计,道路全长约742米,规划宽度为20米,路段设计车速为3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为20km/h。

总投资:约1.0088亿元。
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1063.8953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及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2)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8月2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招标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2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7日14时0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上发布。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二楼
联系人:韩清渭
电话:0574-87939871

江北高新园纬中路以北道路I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园纬中路以北道路I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2】320号、北区发改基【2012】325号、北区发改基【2013】328号、北区发改基【2014】101号、北区发改基【2015】101号、北区发改评【2015】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经五路,东至经中路
规模:本项目按城市支路设计,道路全长约742米,规划宽度为20米,路段设计车速为3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为20km/h。

项目总投资:约1.0088亿元
招标控制价:10638953元
计划工期:16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和按建建发【2015】22文要求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①若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9月2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6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至时间:2015年8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单位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单位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②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8月8日-2015年9月8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③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④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8月3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招标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7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2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韩工
电话:0574-87939871

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3】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区域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锦绣江花北侧路,北至环城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174米,道路规划宽度12米,断面布置为2.5米人行道+7米机动车道+2.5米人行道,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1323万元。
招标控制价:2060977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

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若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以来)无

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在2015年9月2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6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至时间:2015年8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单位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单位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9月6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吴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遗失启事
遗失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188940,声明作废。李善良
遗失土地使用者陈小毛,土地坐落梅景路736弄48号104,土地证号甬国用(2010)第1002057号,地号04-033-007-0967,声明作废。陈小毛
遗失梅景路736弄48号104契证,号码33020716201001693,声明作废。陈小毛

公告启事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田铜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两家公司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宁波金田铜制品有限公司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所有资产、负债及相关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接。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制品有限公司



美化人居环境 优化生存空间

建设美丽乡村 公益广告